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718號

原　　告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陳淑玲律師

　　余家斌律師

被　　告　林山地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秀馨

　　王守義

　　王守禮

000000000000000000

　　王汪金蓮

　　王航滄

　　王錫娟

000000000000000000

　　王錫美

000000000000000000

　　王惠玲

　　王東興

000000000000000000

　　王東盛

000000000000000000

　　王水勇

000000000000000000

　　王天送

　　李文雄

　　王秀莉

000000000000000000

　　林徐麗娥

王徐胡碧

王春宏

王炳貴
王素珍
王榮村

王文松
王兆孟

王進忠
王竣鋒
俞林玉蘭
林阿月
林素真

林秀惠
王美惠

王秋芬
林俊霖
黃立嵐

林革成

王有義

王龔麗雲

陳傳家

鄭玉雲

鄭敏華

鄭敏昭

鄭雅禎

鄭雅惠

鄭坤菖

曾蜀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施東宏

被　　告　吳依林

闕文笙

陳王美珠

王美說

王伽伃

王基旭

王森隆（即王成繼之承受訴訟人）

毛崇茵（即王東賢之承受訴訟人）

魏心怡（即王秋春之承受訴訟人）

張長奇

王緒詮

王美枝

王阿綿

王嘉慧

王愛

王麗蓉

王瑞雲

王瑞香

王秋月

王素淨

王瑞玲

0000000000000000

王鍾寶猜

0000000000000000

王剖明

王永豐

王永賜

王妙姿

0000000000000000

王妙娟

0000000000000000

王妙嫻

王妙齡

0000000000000000

詹進財

詹圳福

杜俊毅

杜珮瑜

杜佩容

陳詹衛子

詹卿

魏麗香

0000000000000000

王建閔

王健宇

王君蘋

王亦君

王美仁

王美美

簡文通（即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簡美香（即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簡美据（即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簡美好（即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王順義

王朝松

王佩玲

謝發達

謝政翰

謝政諺

謝佩珊

謝發清

謝志強

謝彩月

謝彩鳳

謝南海

謝黃恭

謝明智

吳素秋

謝瑋恩

謝心慈

謝明亮

謝吳貴卿
謝志雄
謝雅如
謝志賢
謝春風

鄭文婷律師即王鄭素英之遺產管理人

王文雨
王文淵
王文慶

王阿招
周王麗華
呂王秀雲

王明通

王何森
王美麗
王秀芬

王育薰

王滄榮

王國榮
王素華
王秋玉

吳橋淨（即吳詹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蔡淑美（即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杜尚庭（即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杜孟珊（即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王晟晉（即王金福之承受訴訟人）

曾彩霞即曾淑霞（即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曾敏（即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曾美月（即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李慶棠（即李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李鴻儒（即李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李鴻章（即李鴻祥之承受訴訟人）

朱純慧

蔡介文（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蔡炳輝（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蔡惠英（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蔡育瑄（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蔡姿儀（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王陳合（即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王鵬傑（即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王綵琳（即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王秀華（即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王薰禾（即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王俊輝
王寶卿

王榮傳
馬王寶蓮

000000000000000000

王寶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寶霞

王寶華

王輝慶（兼王羅金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何王素蘭（兼王羅金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素秋（兼王羅金枝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慧敏（即王阿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弼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六十）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金池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九十）辦理繼承登記。

三、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進財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九十）辦理繼承登記。

四、如附表四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裕晏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四十）辦理繼承登記。

五、如附表五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天棋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三十六）辦理繼承登記。

六、如附表六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王土水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一千八百分之三十六）辦理繼承登記。

七、如附表七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蔡李月鳳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同段二十九之十五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九十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八、兩造共有如附表八、九所示之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如附表八、九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九、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八、九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㈠吳詹阿玉、王阿屘、王羅金枝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14日、同年4月30日、110年6月16日死亡（見本院卷三第36頁、第305頁、卷七第338頁），其繼承人吳橋淨、王慧敏、王輝慶、何王素蘭、王素秋已具狀聲明向本院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04頁、卷四第190頁、卷七第394頁），自應准許。

㈡另杜志榮、簡紅英、王金福、王東賢、王秋春、王成繼、王嬌、李鴻祥、蔡李月鳳、王大業亦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死亡，爰由本院裁定命渠等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見本院卷四第193頁、第198頁、第203頁、第210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233頁、卷七第190頁、第410頁、卷八第86頁、第170頁），並

續行訴訟。

二、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張泰昌」，有臺北市政府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3頁），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30頁），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三、原告起訴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土地，以及部分被告應就繼承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嗣因原告起訴時未將全體共有人列為本件起訴對象，爰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經歷次追加或撤回被告後，特定以本判決當事人欄所載被告為請求對象，並聲明如附件（其中訴之聲明第7項已捨棄，見本院卷八第291頁）所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林山地、王秀馨、王守義、王守禮、王汪金蓮、王航滄、王錫娟、王錫美、王惠玲、王東興、王東盛、王水勇、王天送、李文雄、王秀莉、林徐麗娥、王徐胡碧、王春宏、王素珍、王榮村、王文松、王兆孟、王進忠、王竣鋒、俞林玉蘭、林阿月、林素真、林秀惠、王美惠、王秋芬、林俊霖、黃立嵐、林革成、王有義、王龔麗雲、陳傳家、鄭玉雲、鄭敏華、鄭敏昭、鄭雅禎、鄭雅惠、鄭坤菖、曾蜀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商銀）、吳依林、闕文笙、陳王美珠、王美說、王伽伃、王基旭、王彩連、王森隆、毛崇茵、魏心怡、張長奇、王緒詮、王美枝、王阿綿、王嘉慧、王愛、王麗蓉、王瑞雲、王瑞香、王秋月、王素淨、王瑞玲、王鍾寶猜、王剖明、王永豐、王永賜、王妙姿、王妙娟、王妙嫻、王妙齡、詹進財、詹圳福、杜俊毅、杜珮瑜、杜佩容、陳詹衛子、詹卿、魏麗香、王建閔、王健宇、王君蘋、王亦君、王美仁、王美美、簡文通、簡美香、簡美据、簡美好、王順義、王朝松、王佩玲、謝發達、謝政翰、謝政諺、謝佩珊、謝發清、謝志強、謝彩月、謝彩鳳、謝南海、謝黃恭、謝明智、吳素秋、謝瑋恩、謝心慈、謝明亮、謝吳貴卿、謝志雄、謝雅如、謝志賢、謝春風、鄭文婷律師即王鄭素英之遺產管理人、王文雨、王文淵、王文慶、王阿招、

周王麗華、呂王秀雲、王明通、王何森、王美麗、王秀芬、王育薰、王滄榮、王國榮、王素華、王秋玉、吳橋淨、蔡淑美、杜尚庭、杜孟珊、王晟晉、曾彩霞即曾淑霞、曾敏、曾美月、李慶棠、李鴻儒、李鴻章、朱純慧、蔡炳輝、蔡惠英、蔡育瑄、蔡姿儀、王陳合、王鵬傑、王綵琳、王秀華、王薰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臺北市○○區○○段0○段00○00○○段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則依地號稱之）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各如附表八、九所示，如附表一至七所示被告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契約，今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如附表一至七所示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如附件（其中訴之聲明第7項已捨棄，見本院卷八第291頁）所示。

二、被告則答辯如下：

㈠王慧敏、王俊輝、王寶卿、王榮傳、馬王寶蓮、王寶玉、王寶霞、王寶華、王輝慶、何王素蘭、王素秋、蔡介文、王炳貴13人（下合稱王慧敏等13人）則以：原告為投資客集團，利用變價分割使伊失去祖傳土地，請求將伊持有部分維持共有，僅就其餘被告部分分割，並由原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等語。

㈡王妙嫻則以；原告可考慮買下土地產權，以儘速結案等語。

㈢王鄭素英遺產管理人鄭文婷律師則以：先進行測量，再提出具體原物分割方法等語。

㈣王秀馨、俞林玉蘭、華泰商銀則表示：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㈤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如附表一至七所示被告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惟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68年度第13次及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訴外人王弼、王金池、王進財、王裕晉、王天棋、王土水、蔡李月鳳死亡後，其繼承人迄未就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一千八百分之六十、一千八百分之九十、一千八百分之九十、一千八百分之四十、一千八百分之三十六、一千八百分之三十六、九十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八第291頁），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資佐證（見本院卷111年2月13日限制閱覽卷），故原告為分割系爭土地，併同訴請前開繼承人就王弼、王金池、王進財、王裕晉、王天棋、王土水、蔡李月鳳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以分割共有物，即屬有據。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且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分割共有物。

㈢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就兩造主張分割方法各論述如下：

1.王鄭素英遺產管理人鄭文婷律師雖表示進行測量後再提出具體原物分割方法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6頁至第47頁），然其自承無法墊付測量費用，且稱如法院願意採用方案才有現場履勘之必要（見本院卷四第43頁），嗣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原物分割方案以供參考，自難採憑。

2.王慧敏等13人則請求將渠等應有部分維持共有，僅就其餘被告部分予以分割云云（見本院卷八第293頁），然而，渠等應有部分各為八十分之一、一百六十分之一、公同共有八十分之一、公同共有一百六十分之一、公同共有九十分之一、一千零八十分之一，對照系爭土地面積各為282平方公尺，以比例換算後範圍甚小，且合計至多不超過10平方公尺，倘若僅就該部分維持共有，日後顯然難以利用，而無助於系爭土地整體上使用，故渠等前開分割方案亦無從採納。

3.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採取變價分割方式，經查，系爭土地雖各有282平方公尺，然共有人均超過160餘人，倘採取原物分割方式，不僅可能分得面積過於狹小，亦使將來法律關係趨於複雜，進而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無法發揮經濟上最大利用價值。另考量系爭土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供作停車場使用，有現場照片可資為憑（見本院卷五第47頁至第48頁、卷七第318頁至第319頁），可認具有一定之市場價值，如以變價拍賣之方式，除可由公眾或兩造間有意願之人以自由、公開程序競標，亦可使系爭土地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反應出合理且適當之價值，對於全體共有人而言，應均屬有利。是以，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利用現況及可能性、經濟效用、可能衍生之法律關係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分割方法應以變

賣系爭土地，並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變價分割方式為適當。

㈣是以，經斟酌兩造當事人之聲明、系爭土地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諸多因素後，被告雖請求以原物分割、維持部分共有等方案，均有侷限性而不可採納，本院認本件應採取將系爭土地變價並分配價金予全體共有人之分割方法，始為妥適。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分割方法不受兩造聲明限制，經本院定本件分割方法為變價系爭土地並分配價金予全體共有人，諭知如主文第8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如全部由被告負擔，將顯失公平，爰依前開規定，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各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9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勃英

附表一：（王弼繼承人）

被告姓名（吳詹阿玉、杜志榮、王大業死亡）
張長奇、王緒詮、王美枝、王阿綿、王嘉慧、王愛、王麗蓉、王瑞雲、王瑞香、王秋月、王素淨、王瑞玲、王陳合、王鵬傑、王綵琳、王秀華、王薰禾、王鍾寶猜、王剖明、王永豐、王永賜、王妙姿、王妙娟、王妙嫻、王妙齡、詹進財、詹圳福、杜俊毅、杜珮瑜、杜佩容、陳詹衛子、詹卿、吳橋淨、蔡淑美、杜尚庭、杜孟珊。

附表二：（王金池繼承人）

被告姓名（簡紅英死亡）
魏麗香、王建閔、王健宇、王君蘋、王亦君、王美仁、王美美、簡文通、簡美香、簡美据、簡美好、王順義、王朝松、王佩玲、謝發達、謝政翰、謝政諺、謝佩珊、謝發清、謝志強、謝彩月、謝彩鳳、謝南海、謝黃恭、謝明智、吳素秋、謝瑋恩、謝雅如、謝心慈、謝明亮、謝吳貴卿、謝志雄、謝志賢、謝春風。

附表三：（王進財繼承人）

被告姓名
王鄭素英之遺產管理人鄭文婷律師

附表四：（王裕晏繼承人）

被告姓名（王嬌死亡）
王文雨、王文淵、王文慶、王阿招、周王麗華、呂王秀雲、曾彩霞即曾淑霞、曾美月、曾敏。

附表五：（王天棋繼承人）

被告姓名（王金福死亡）
王明通、王何森、王美麗、王秀芬、王育薰、王晟晉。

附表六：（王土水繼承人）

被告姓名

王滄榮、王國榮、王素華、王秋玉。

附表七：（蔡李月鳳繼承人）

被告姓名
蔡介文、蔡炳輝、蔡惠英、蔡育瑄、蔡姿儀。

附表八：

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明細表（面積：282平方公尺）

項次	被告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權利範圍）	登記次序	備註
1	3	王秀馨	1/10	0032	
2	4	王守義	40/5400	0036	
3	5	王守禮	40/5400	0037	
4	6	王汪金蓮	45/10800	0038	
5	7	王航滄	45/10800	0040	
6	8	王錫娟	45/10800	0041	
7	9	王錫美	45/10800	0042	
8	10	王惠玲	45/10800	0043	
9	11	王東興	15/1120	0045	
10	12	王東盛	15/1120	0047	
11	13	王水勇	45/1800	0048	
12	14	王天送	90/3600	0051	
13	15	李文雄	1/90	0059	
14	17	王秀莉	1/90	0061	
15	18	林徐麗娥	9/1800	0073	
16	19	王徐胡碧	9/1800	0074	
17	21	王俊輝	1/160	0076	
18	22	王春宏	1/1080	0078	
19	23	王炳貴	1/1080	0079	
20	24	王素珍	1/1080	0080	

21	25	王榮村	1/1080	0084	
22	26	王文松	1/1080	0085	
23	27	王兆孟	1/1080	0086	
24	29	王進忠	6/540	0090	
25	30	王竣鋒	1/80	0093	
26	31	俞林玉蘭	1/360	0098	
27	32	林阿月	1/360	0099	
28	33	林素真	1/360	0100	
29	34	林秀惠	1/360	0101	
30	35	王美惠	12/1800	0102	
31	36	王秋芬	12/1800	0104	
32	37	林俊霖	4/360	0105	
33	38	黃立嵐	18/7200	0112	
34	39	林革成	1/1080	0113	
35	40	王有義	45/5400	0114	
36	41	王龔麗雲	1/90	0117	
37	42	陳傳家	1/720	0119	
38	43	鄭玉雲	1/300	0126	
39	44	鄭敏華	1/300	0127	
40	45	鄭敏昭	1/300	0128	
41	46	鄭雅禎	1/300	0129	
42	47	鄭雅惠	1/300	0130	
43	48	鄭坤菖	1/300	0131	
44	49	王寶卿	公同共有1/80	0136	
45	50	王榮傳		0137	
46	51	馬王寶蓮		0138	
47	52	王寶玉		0139	
48	53	王寶霞		0140	
49	54	王寶華		0141	

50	55	曾蜀君		0142	
51	57	王輝慶	公同共有1/160	0144	
52	58	何王素蘭		0145	
53	59	王素秋		0146	
54	57	王輝慶（重複公同共有）		0170	110/12/24登記
55	6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1/5400	0152	
			22/240	0162	
			2322/36000	0167	
56	61	吳依林（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60	0154	
57	62	闕文笙（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5	
58	63	陳王美珠（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6	
59	64	王美說（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7	
60	65	王伽伃（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8	
61	66	王基旭（即王阿茂之繼承人）	80/5400	0160	
62	67	王森隆（即王成繼之承受訴訟人）	40/5400	0163	
63	68	魏心怡（即王秋春之承受訴訟人）	12/1800	0164	
64	69	王慧敏（即王阿屘之承受訴訟人）	1/80	0166	
65	70	毛崇茵（即王東賢之承受訴訟人）	15/1120	0168	
66	167	朱純慧	1/90	0169	110/03/16

					登記
67	71	張長奇（即王弼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60/1800	0001	未辦理繼承登記
68	72	王緒詮（即王弼之繼承人）			
69	73	王美枝（即王弼之繼承人）			
70	74	王阿綿（即王弼之繼承人）			
71	75	王嘉慧（即王弼之繼承人）			
72	76	王愛（即王弼之繼承人）			
73	77	王麗蓉（即王弼之繼承人）			
74	78	王瑞雲（即王弼之繼承人）			
75	79	王瑞香（即王弼之繼承人）			
76	80	王秋月（即王弼之繼承人）			
77	81	王素淨（即王弼之繼承人）			
78	82	王瑞玲（即王弼之繼承人）			
79	173	王陳合（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0	174	王鵬傑（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1	175	王綵琳（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2	176	王秀華（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3	177	王薰禾（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4	84	王鍾寶猜（即王弼之繼承人）			
85	85	王剖明（即王弼之繼承人）			
86	86	王永豐（即王弼之繼承人）			
87	87	王永賜（即王弼之繼承人）			
88	88	王妙姿（即王弼之繼承人）			
89	89	王妙娟（即王弼之繼承人）			
90	90	王妙嫻（即王弼之繼承人）			
91	91	王妙齡（即王弼之繼承人）			
92	92	詹進財（即王弼之繼承人）			
93	93	詹圳福（即王弼之繼承人）			
94	94	吳橋淨（即王弼之繼承人、吳詹阿玉之承			

		受訴訟人）			
95	95	杜俊毅（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			
96	96	杜珮瑜（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			
97	97	杜佩容（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			
98	98	蔡淑美（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99	99	杜尚庭（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100	100	杜孟珊（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101	101	陳詹衛子（即王弼之繼承人）			
102	102	詹卿（即王弼之繼承人）			
103	104	魏麗香（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90/1800	0006	未辦理繼承登記
104	105	王建閔（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5	106	王健宇（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6	107	王君蘋（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7	108	王亦君（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8	109	王美仁（即王金池之			

		繼承人）			
109	110	王美美（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0	111	簡文通（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1	112	簡美香（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2	113	簡美据（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3	114	簡美好（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4	115	王順義（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5	116	王朝松（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6	117	王佩玲（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7	118	謝發達（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8	119	謝政翰（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9	120	謝政諺（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0	121	謝佩珊（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1	122	謝發清（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2	123	謝志強（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3	124	謝彩月（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4	125	謝彩鳳（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5	126	謝南海（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6	127	謝黃恭（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7	128	謝明智（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8	129	吳素秋（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9	130	謝瑋恩（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0	131	謝雅如（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1	132	謝心慈（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2	133	謝明亮（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3	134	謝吳貴卿（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4	135	謝志雄（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5	136	謝志賢（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6	137	謝春風（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7	138	鄭文婷律師即王鄭素	90/1800	0007	未辦理繼承

		英（王進財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
138	139	王文雨（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40/1800	0011	未辦理繼承登記
139	140	王文淵（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0	141	王文慶（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1	142	王阿招（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2	143	周王麗華（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3	160	曾彩霞即曾淑霞（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4	161	曾敏（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5	162	曾美月（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6	145	呂王秀雲（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7	146	王明通（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36/1800	0018	未辦理繼承登記
148	147	王何森（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49	148	王美麗（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0	149	王秀芬（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1	150	王育薰（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2	151	王成晉（即王天棋之繼承人、王金福之承受訴訟人）			
153	152	王滄榮（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36/1800	0020	未辦理繼承登記
154	153	王國榮（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5	154	王素華（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6	155	王秋玉（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7	163	李慶棠（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90	0171	
158	165	李鴻儒（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0172	
159	166	李鴻章（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0173	
160	168	蔡介文（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1/90	0060	未辦理繼承登記
161	169	蔡炳輝（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2	170	蔡惠英（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3	171	蔡育瑄（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4	172	蔡姿儀（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5	原告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27000	0147	

總計	1	

附表九：

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及其權利範圍明細表（面積：282平方公尺）

項次	被告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權利範圍）	登記次序	備註
1	2	林山地	1/80	0029	
2	3	王秀馨	1/10	0032	
3	4	王守義	40/5400	0036	
4	5	王守禮	40/5400	0037	
5	6	王汪金蓮	45/10800	0038	
6	7	王航滄	45/10800	0040	
7	8	王錫娟	45/10800	0041	
8	9	王錫美	45/10800	0042	
9	10	王惠玲	45/10800	0043	
10	11	王東興	15/1120	0045	
11	12	王東盛	15/1120	0047	
12	13	王水勇	45/1800	0048	
13	14	王天送	90/3600	0051	
14	15	李文雄	1/90	0059	
15	17	王秀莉	1/90	0061	
16	18	林徐麗娥	9/1800	0073	
17	19	王徐胡碧	9/1800	0074	
18	21	王俊輝	1/160	0076	
19	22	王春宏	1/1080	0078	
20	23	王炳貴	1/1080	0079	
21	24	王素珍	1/1080	0080	
22	25	王榮村	1/1080	0086	
23	26	王文松	1/1080	0087	

24	27	王兆孟	1/1080	0088	
25	29	王進忠	6/540	0092	
26	30	王竣鋒	1/80	0095	
27	31	林秀惠	1/360	0096	
28	32	林素真	1/360	0097	
29	33	林阿月	1/360	0098	
30	34	俞林玉蘭	1/360	0099	
31	35	王美惠	12/1800	0104	
32	36	王秋芬	12/1800	0106	
33	37	林俊霖	4/360	0107	
34	38	黃立嵐	18/7200	0114	
35	39	林革成	1/1080	0115	
36	40	王有義	45/5400	0116	
37	41	王龔麗雲	1/90	0119	
38	42	陳傳家	1/720	0121	
39	43	鄭玉雲	1/300	0128	
40	44	鄭敏華	1/300	0129	
41	45	鄭敏昭	1/300	0130	
42	46	鄭雅禎	1/300	0131	
43	47	鄭雅惠	1/300	0132	
44	48	鄭坤菖	1/300	0133	
45	49	王寶卿	公同共有1/80	0138	
46	50	王榮傳		0139	
47	51	馬王寶蓮		0140	
48	52	王寶玉		0141	
49	53	王寶霞		0142	
50	54	王寶華		0143	
51	55	曾蜀君		0144	
52	57	王輝慶	公同共有1/16	0146	

53	58	何王素蘭	0	0147	
54	59	王素秋		0148	
55	57	王輝慶（重複公同共有）		0171	110/12/24登記
56	60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委託人：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7/10800	0154	
			22/240	0163	
			2322/36000	0168	
57	61	吳依林（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60	0155	
58	62	闕文笙（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6	
59	63	陳王美珠（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7	
60	64	王美說（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8	
61	65	王伽伃（即王東寶之繼承人）	1/1120	0159	
62	66	王基旭（即王阿茂之繼承人）	80/5400	0161	
63	67	王森隆（即王成繼之承受訴訟人）	40/5400	0164	
64	68	魏心怡（即王秋春之承受訴訟人）	12/1800	0165	
65	69	王慧敏（即王阿屘之承受訴訟人）	1/80	0167	
66	70	毛崇茵（即王東賢之承受訴訟人）	15/1120	0168	
67	167	朱純慧	1/90	0170	110/03/16登記
68	71	張長奇（即王弼之繼	公同共有60/1	0001	未辦理繼承

		承人）	800		登記
69	72	王緒詮（即王弼之繼承人）			
70	73	王美枝（即王弼之繼承人）			
71	74	王阿綿（即王弼之繼承人）			
72	75	王嘉慧（即王弼之繼承人）			
73	76	王愛（即王弼之繼承人）			
74	77	王麗蓉（即王弼之繼承人）			
75	78	王瑞雲（即王弼之繼承人）			
76	79	王瑞香（即王弼之繼承人）			
77	80	王秋月（即王弼之繼承人）			
78	81	王素淨（即王弼之繼承人）			
79	82	王瑞玲（即王弼之繼承人）			
80	173	王陳合（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1	174	王鵬傑（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2	175	王綵琳（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			

		訴訟人）			
83	176	王秀華（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4	177	王薰禾（即王弼之繼承人、王大業之承受訴訟人）			
85	84	王鍾寶猜（即王弼之繼承人）			
86	85	王剖明（即王弼之繼承人）			
87	86	王永豐（即王弼之繼承人）			
88	87	王永賜（即王弼之繼承人）			
89	88	王妙姿（即王弼之繼承人）			
90	89	王妙娟（即王弼之繼承人）			
91	90	王妙嫻（即王弼之繼承人）			
92	91	王妙齡（即王弼之繼承人）			
93	92	詹進財（即王弼之繼承人）			
94	93	詹圳福（即王弼之繼承人）			
95	94	吳橋淨（即王弼之繼承人、吳詹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96	95	杜俊毅（即王弼、杜			

		詹玉娟之繼承人）			
97	96	杜珮瑜（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			
98	97	杜佩容（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			
99	98	蔡淑美（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100	99	杜尚庭（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101	100	杜孟珊（即王弼、杜詹玉娟之繼承人、杜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102	101	陳詹衛子（即王弼之繼承人）			
103	102	詹卿（即王弼之繼承人）			
104	104	魏麗香（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90/1800	0006	未辦理繼承登記
105	105	王建閔（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6	106	王健宇（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7	107	王君蘋（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8	108	王亦君（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09	109	王美仁（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0	110	王美美（即王金池之			

		繼承人）			
111	111	簡文通（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2	112	簡美香（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3	113	簡美据（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4	114	簡美好（即王金池之繼承人、簡紅英之承受訴訟人）			
115	115	王順義（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6	116	王朝松（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7	117	王佩玲（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8	118	謝發達（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19	119	謝政翰（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0	120	謝政諺（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1	121	謝佩珊（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2	122	謝發清（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3	123	謝志強（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4	124	謝彩月（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5	125	謝彩鳳（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6	126	謝南海（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7	127	謝黃恭（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8	128	謝明智（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29	129	吳素秋（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0	130	謝瑋恩（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1	131	謝雅如（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2	132	謝心慈（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3	133	謝明亮（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4	134	謝吳貴卿（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5	135	謝志雄（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6	136	謝志賢（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7	137	謝春風（即王金池之繼承人）			
138	138	鄭文婷律師即王鄭素英（王進財之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90/1800	0007	未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登記

139	139	王文雨（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40/1800	0011	未辦理繼承登記
140	140	王文淵（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1	141	王文慶（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2	142	王阿招（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3	143	周王麗華（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4	160	曾彩霞即曾淑霞（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5	161	曾敏（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6	162	曾美月（即王裕晷之繼承人、王嬌之承受訴訟人）			
147	145	呂王秀雲（即王裕晷之繼承人）			
148	146	王明通（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36/1800	0018	未辦理繼承登記
149	147	王何森（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0	148	王美麗（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1	149	王秀芬（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2	150	王育薰（即王天棋之繼承人）			

153	151	王成晉（即王天棋之繼承人、王金福之承受訴訟人）			
154	152	王滄榮（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36/1800	0020	未辦理繼承登記
155	153	王國榮（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6	154	王素華（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7	155	王秋玉（即王土水之繼承人）			
158	163	李慶棠（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90	0172	
159	165	李鴻儒（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0173	
160	166	李鴻章（即李鴻祥之繼承人）		0174	
161	168	蔡介文（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1/90	0060	未辦理繼承登記
162	169	蔡炳輝（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3	170	蔡惠英（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4	171	蔡育瑄（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5	172	蔡姿儀（即蔡李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166	原告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27000	0149	
總計			1		